

ICS 13.100  
CCS C 78

#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288—2022

##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of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2022-12-13 发布

2023-0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要求 .....	2
5 职业风险因素分类 .....	2
6 职业风险因素识别措施 .....	3
7 职业风险因素控制措施 .....	3
7.1 控制原则 .....	3
7.2 管理措施、行为控制和工程控制 .....	3
7.3 个人防护 .....	7
8 安全监测与健康管理的 .....	9
8.1 安全监测 .....	9
8.2 健康管理 .....	9
9 应急事件管理 .....	9
参考文献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小平、徐俊、林曼娜、占翀玥、徐菁、潘松成、劳锦辉、赵君义、张健文、伍建文。

#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的的基本要求、职业风险因素分类、职业风险因素识别和控制措施、安全监测与健康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务人员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深圳市医疗行业其他单位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8702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 GB/T 10320 激光设备和设施的电气安全
-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 GB 18871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GB/T 20097 防护服 一般要求
- GB/T 23466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4 建设照明设计标准
- GB 5103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 GBZ 98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
- GBZ 128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
- GBZ 130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Z/T 194 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
- GBZ/T 195 有机溶剂作业场所个体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医疗卫生机构以实现职业安全健康方针为目的，遵守适用的职业安全健康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所形成的确保员工安全与健康的文件，以及执行文件的一切活动。

注：通常包括方针、组织、计划与实施、评价和改进措施五大要素，要求这些要素不断循环，持续改进，其核心内容是职业风险因素识别、评估与改进。

### 3.2

**医疗卫生机构**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

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卫生院、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和血站等。

### 3.3

**体力处理操作** *manual handling operations*

操作者用手、臂或其它形式的身体动作移动或支撑负荷物。

注：包括提举、放下、移动和搬运负荷物。

### 3.4

**显示屏幕设备**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显示字母、数字、字样或图像的屏幕。

注：如一般电脑显示屏、平面显示屏等。

### 3.5

**工作场所暴力** *workplace violence*

医务人员在其工作场所受到辱骂、威胁或袭击，从而造成对其安全或健康明确或含蓄的挑战。

### 3.6

**职业风险因素** *occupational risk factors*

在工作场所中对医务人员的身体或心理健康会造成威胁的相关因素。

## 4 基本要求

4.1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职业安全与健康领导组织架构，配备职业安全与健康专职人员。

4.2 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

4.3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组织职业安全与健康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

## 5 职业风险因素分类

职业风险因素可分为以下类型：

——物理有害因素，通过接触会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因素，主要涉及医用放射线等电离辐射辐射源及激光；

——化学有害因素，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有危害的化学物质，存在形态包括药物、粉末、溶液和气体；

——生物有害因素，可通过与感染的患者接触、被人体分泌物/体液污染、针刺伤、咬伤，或通过霉变、虫蛀、寄生虫、动物传播而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感染性/传染性的因素，主要包括致病细菌、病毒、其他致病性微生物、传染病媒介物、致害动物等；

——工效学因素，工作环境中可引起或导致发生肌肉骨骼事故、受伤、劳损或不适的因素，主要涉及体力处理操作及显示屏幕设备的使用；

——暴力因素，一系列旨在造成、导致或可能导致医务人员生理、心理、性伤害或经济伤害的不可接受的行为和做法或它们带来的威胁。

## 6 职业风险因素识别措施

- 6.1 在有潜在职业健康危害的场所应按照 GBZ 158 要求设置标识、标志。
- 6.2 对可能产生职业健康危害的物质、放射性装置与材料，应有合适标志和说明书。
- 6.3 工作场所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应符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6.4 与医务人员访谈，了解一般操作规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健康的影响以及医务人员的职业卫生需求。
- 6.5 查阅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危害事故分析报告，分析事故发生、发展趋势，确定高风险活动和作业，评价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资料归档程序，检查预防控制措施的效果。
- 6.6 检查工作场所的布局、操作方式和其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所有可能来源，查明医务人员职业接触风险最高的工作岗位及其有关防护知识、态度和行为，并按工作岗位进行列表阐明。

## 7 职业风险因素控制措施

### 7.1 控制原则

- 7.1.1 医务人员活动的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水平应符合 GBZ 2.1、GBZ 2.2 规定的要求。
- 7.1.2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接触风险的控制应遵循以下优先等级原则：
  - a) 消除风险：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员工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职业相关疾病的发生；
  - b) 管理措施、行为控制和工程控制：应按 GBT 45001 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应根据职业危害因素特性，按照 GB 18871、GBZ/T 194 的规定设计，采取相应的防尘、防毒、防辐射、防生物、通风等工程防护措施；
  - c) 个人防护：如果采取 a)、b) 措施后，职业接触风险预期仍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实际接触情况，遵守 GB 39800.1、GBZ/T 195、GBZ 128 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
- 7.1.3 新建医院地址选择、院区布置、医疗设备、防护设施、采光照度、人机工效学要求，辅助用房的设计应按 GB 51039、GB 50016、GB 8702、GB 50034、GBZ/T 194 的规定执行。
- 7.1.4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防护工作应符合职业照射实践正当化、防护与安全最优化和个人剂量限值三原则，放射工作场所设置的辐射安全设施和放射防护措施应符合 GB 18871 的规定。

### 7.2 管理措施、行为控制和工程控制

#### 7.2.1 管理措施和行为控制

##### 7.2.1.1 总体要求

- 7.2.1.1.1 医疗卫生机构应结合职业风险因素建立相应的安全操作指引及安全手册，并指定安全顾问指导安全管理工作。
- 7.2.1.1.2 医疗卫生机构应提供人员专项培训并考核，并按 GBZ 98 的要求定期安排职业安全健康体检。
- 7.2.1.1.3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 GB 39800.1 的规定配备防护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

##### 7.2.1.2 物理有害因素

### 7.2.1.2.1 放射安全

使用放射设备的医疗卫生机构在放射安全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建立职业安全防护与预防伤害的措施、应急预案、处理与改进制度；
- 开展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参加放射卫生培训及放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培训档案；
- 定期开展安全巡查、风险评估和放射防护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 7.2.1.2.2 激光安全

使用激光设备的医疗卫生机构在激光安全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实施医疗激光安全规划管理，设立激光控制区域，在使用激光时限制该区域所有人员的活动；
- 定期开展激光设备维护与风险评估，保证激光系统质量安全。

### 7.2.1.3 化学有害因素

医疗卫生机构在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制定化学品泄漏应急制度和流程，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相关部门指定安全负责人；
- 化学品存放区域配备对应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并粘贴合适的危险化学品标识；
- 实验室设置安全员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且双人双锁进行保管；
- 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做好核查登记。

### 7.2.1.4 生物有害因素

医疗卫生机构在生物安全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开展生物安全巡查和风险评估，制定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加强医院感染和手卫生管理，制定安全处理锐器措施，推广安全注射设备和无针系统；
- 制定传染性职业暴露预防控制和处置规范。

### 7.2.1.5 工效学因素

#### 7.2.1.5.1 体力处理操作

医疗卫生机构在体力处理操作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开展风险评估，使用适当的辅助器材及设备采取措施减少人工搬运；
- 通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减少重复性运动的持续时间，降低重复性动作频率。

#### 7.2.1.5.2 显示屏幕设备使用

医疗卫生机构在显示屏幕设备使用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制定工作间使用显示屏幕设备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因素包括：

- 屏幕清晰度；
- 工作台面面积；
- 座椅和椅背高度；
- 脚踏稳固性；
- 工作环境光线；
- 使用者的坐姿。

——指导员工在以下情况对工作间显示屏幕设备进行风险评估：

- 每年；

- 工作间或座位变动时。

——为员工提供显示屏幕设备风险评估指引，包括自查方法及防范措施。

### 7.2.1.6 暴力因素

医疗卫生机构在工作场所暴力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医院安全保卫系统，制定工作场所暴力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医务人员安全；
- 对有可能发生工作场所暴力的区域采取相应措施以降低风险；
- 对安全保卫系统有监管、定期分析、反馈和实施改进措施，并记录留档；
- 定期开展工作场所暴力防范培训和演练，提高医务人员防范暴力的能力；
- 开展医务人员心理健康评估，加强医务人员的心理干预和疏导。

## 7.2.2 工程控制

### 7.2.2.1 物理有害因素

#### 7.2.2.1.1 放射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在放射安全的工程控制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定期组织对放射场所、设备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确保放射防护设施完好及放射诊疗设备性能的稳定；
- 放射工作场所设置醒目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设置警示红色信号灯；
- 放射诊疗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和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医疗卫生机构按国家放射诊疗管理规定通过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及验收，并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 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的放射诊疗设备，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
- 医疗卫生机构在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等场所设置防护设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放射治疗场所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通风系统、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 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陪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 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 设置在线监测报警装置，实时监测工作场所的有害因素。

#### 7.2.2.1.2 激光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在激光安全的工程控制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固定激光装置的位置，减少震动导致光束改变方向，光路应避免与人眼高度同高，防止光束意外照射伤害；
- 在操作人员及相关设备作业环境的所在区域配备专用抽风装置，减少激光操作过程产生有害烟及粉尘；

- 激光所在区域的相关设备及固定装置设计安全护罩或挡板，采用不反光的管材及支架，减少不必要的反射光束；
- 激光设备所在的区域用电设备符合 GB/T 10320 的规定；
- 在入口通道或显眼的区域张贴激光作业安全标识及安全注意事项；
- 激光眼镜使用前需检查适用性及完整性，并定期由专业机构检测。

#### 7.2.2.2 化学有害因素

医疗卫生机构在化学有害因素存放及相关设施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在专门的安全柜分类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氧化性化学品，并张贴明显的标识；
- 实验室安装通风柜，使用有危害的化学品时，在通风柜中进行操作；
- 实验室安装洗眼或淋浴设备，并定期检查以确保设备随时处于正常状态，一旦发生皮肤黏膜的化学品暴露，立即进行冲洗或淋浴；
- 配备化学防泄漏包，并定期检查内容物，及时更新及补充。

#### 7.2.2.3 生物有害因素

医疗卫生机构在生物有害因素的工程控制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物进行处置，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 在明显位置设置国家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 在各区域安装符合标准的通风系统，并定期监测医院各区域的通风情况；
- 在操作区加强通风，消除粉尘和微生物，定期进行院内蚊虫消杀。

#### 7.2.2.4 工效学因素

##### 7.2.2.4.1 体力处理操作

医疗卫生机构对体力处理操作时的环境设施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在进行体力处理操作时，注意使用器材及设备安全；
- 在搬抬前做好人员及设备的准备及安排，以避免长时间的持续提举负荷物；
- 体力处理操作前进行评估以确保安全的环境，如充分照明、通风良好、通道无阻、空间足够及没有障碍物，并留意潜在的危險。

##### 7.2.2.4.2 显示屏幕设备使用

医疗卫生机构的显示屏幕设备和使用环境满足以下要求：

- 屏幕应显示清晰、影像稳定，字体大小及字距行距应适中；
- 键盘应可调节斜度，以便医务人员可以采取舒适的工作姿势；
- 键盘表面不应反光，键盘上的字体和符号应清晰易辨；
- 工作台面的面积应足以放置屏幕、键盘、文件和周边设备；
- 座椅应可调节高度，以配合使用者的身形；靠背的高度和斜度应易于调节，以充分地承托使用者的腰背；座椅应设稳固的底架，如需移动座椅，底架应装上滑轮以便滑动。若座椅过高，应适当使用脚踏；
- 工作间应提供适当的照明设施，光照度宜为 300 lux~500 lux；
- 屏幕避免靠近窗户，以防产生反光及眩光的情况，造成眼睛不适；
- 工作间噪音水平宜控制在 60 dB 以下；

- 工作间温度和湿度适宜：室内温度应保持在 20 ℃～24 ℃（冬季）或 23 ℃～26 ℃（夏季），相对湿度应为 40 %～70 %；
- 工作间应有良好的通风，以保持新鲜空气的供应。

### 7.2.2.5 暴力因素

医疗卫生机构在暴露因素防控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加强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完善安防设施、安检设备等，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公共区域安装监控摄像头，实时监测医院工作场所情况，及时对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反应；
- 设置安保人员，及时控制现场，隔离涉事双方阻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 安保部门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取第一手证据，积极寻找现场目击者，获得目击者的配合并留存电话号码。

## 7.3 个人防护

### 7.3.1 一般要求

7.3.1.1 医疗卫生机构应遵守 GB/T 18664、GB 39800.1、GB/T 20097、GB/T 23466 的要求为医务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围裙、隔离服、防护服、口罩、面具或者面罩、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长管呼吸器、护目镜、防护面屏、人工呼吸专用套筒或其它呼吸装置。

7.3.1.2 医疗卫生机构应保证在工作场所向医务人员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种类和尺寸适宜。

7.3.1.3 医务人员根据职业判断，使用某种个人防护用品会影响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可能增加本人或其同事安全危害时，可暂时或短时间不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医疗卫生机构应对此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并记录在案，以防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当发生此类情况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a) 立即脱掉被血液或其它潜在污染物渗透的衣物；
- b) 医务人员离开工作区前应先脱去个人防护用品；
- c) 将脱掉的个人防护用品放在指定的区域或容器内进行储存、清洗、消毒或处理；
- d) 医疗卫生机构应为医务人员清洁、清洗和处理个人防护用品；
- e)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要求为医务人员及时维修和更换个人防护用品，以确保其防护效果；
- f) 医用 X 射线诊断工作场所个人用品配备应符合 GBZ 130 的规定。

7.3.1.4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按照以下要求选用个人防护用品：

- a) 当医务人员的手可能接触血液、其它潜在污染物、粘膜或破损的皮肤，或进行血管穿刺，处理或接触污染物或被污染的表面时，应戴手套；当一次性手套被污染、撕裂、刺破或失去防护功能时，应尽快更换；一次性手套不可重复使用；非一次性手套应经消毒后方可重复使用，一旦破损应立即丢弃；
- b) 可能发生血液或其它潜在污染物喷溅、洒落污染眼、鼻和口时，应同时佩戴口罩和护目镜或面罩；
- c) 可能发生职业接触时，应穿着工作服、围裙、隔离衣、手术衣或其他适宜的防护服；
- d) 可能发生大量的血液或潜在污染物污染时，应戴手套、手术帽、穿工作服、围裙、隔离衣、手术衣或其他适宜的防护服，穿鞋套和/或工作鞋。

### 7.3.2 物理有害因素

#### 7.3.2.1 放射安全

医疗卫生机构在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放射工作人员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佩戴时间一般不超过 90 天；

- 放射工作人员定期参加放射防护培训和职业健康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 放射工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在检查中实施必要的防护措施；
- 定期检测个人防护用品。

### 7.3.2.2 激光安全

如在工作中需使用激光设备，应做好个人防护，具体要求如下：

- 在激光所在区域配戴合适波长的激光专用护目镜，对暴露的皮肤适当进行遮挡；
- 操作人员正确佩戴合适波长的激光专用护目镜，不用眼睛直接测试激光强度或直视激光测试遮光物体是否合格；
- 激光设备停止使用时，取下开关钥匙，由专人保管；
- 脚踏开关稳妥安放在固定的位置，防止因摔倒、误碰等原因导致激光的输出，造成误伤。

### 7.3.3 化学有害因素

如工作环境存在有害化学品的，应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置，具体要求如下：

- 呼吸系统防护：防止有害化学物质从呼吸系统进入体内的防护用品，选用空气呼吸器、自给式呼吸器、氧气呼吸器和过滤式防毒面具（半、全面罩）等；
- 眼睛防护：保护眼睛免受毒物伤害的用具主要推荐选用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安全护目镜和安全防护面罩；
- 身体防护：防止皮肤受到损害所做的防护，根据毒物毒性、接触的化学品浓度大小来选择防护服；
- 手部防护：主要选用防护手套，如耐酸碱手套、防化学品手套等。

### 7.3.4 生物有害因素

医疗卫生机构在生物有害因素的个人防护管理方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为工作人员配备用于防护经空气和体液传播职业性有害因素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处置药品；
- 定期为经空气和体液传播传染病的职业暴露高风险人员进行必要的预防接种；
- 实验室工作人员穿着工作服并按 GB 19489 的要求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 7.3.5 工效学因素

#### 7.3.5.1 体力处理操作

医务人员进行体力处理操作时应满足以下个人防护要求：

- 提举负荷物应与负荷物保持最短距离，并把负荷物贴近身体，防止对腰背部造成不必要损伤；
- 进行体力处理操作时应保持背部挺直，宜减少躯体前后屈曲、转动和向侧方屈曲的动作；
- 应采用最大身体接触的抓握方式，减少肩部水平以上的抓握；
- 用躯干及上肢肌肉去维持稳定负荷物或姿势，宜利用腿部肌肉进行所需的用力或移动；
- 利用惯性移动负荷物，防止因太快或太慢的动作而导致肌肉过度用力。

#### 7.3.5.2 显示屏幕设备使用

医务人员在使用显示屏幕设备时应满足以下个人防护要求：

- 屏幕摆放的位置应与使用者保持约 35 cm~60 cm 的距离，屏幕可调节斜度至舒适的角度，头部向下微倾 15° ~20° ；
- 键盘与鼠标靠近于同一水平线，键盘输入时前臂与上臂约成 90° ；

- 调节放置屏幕和键盘的工作台面的高度，以配合使用者的需要；
- 工作台面下应有足够空间，让使用者能伸展腿部或转换姿势，工作间歇可做些伸展动作；
- 使用显示屏设备和其他工作交替进行，以便转变姿势，舒缓因长时间使用导致的疲劳。

### 7.3.6 暴力因素

医务人员在应对暴露因素时应做好个人防范，具体要求如下：

- 遭受工作场所暴力的员工尽快撤离现场，并通知安保人员；
- 医务人员定期参加工作场所暴力应对、加强患者有效沟通等相关培训，提升对就诊患者危险度评判的能力；
- 发生工作场所暴力时，如现场有人员进行拍照、摄像或有媒体到场，医务人员采取合适措施保护个人隐私。

## 8 安全监测与健康管理

### 8.1 安全监测

- 8.1.1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职业安全情况进行例行监测。
- 8.1.2 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监测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 8.1.3 医疗卫生机构应定期对存在职业安全与健康危害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测，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 8.2 健康管理

- 8.2.1 职业健康监护应按照 GBZ 188 执行，并由专人负责。
- 8.2.2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工作人员的职业接触史，安排定期或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收集健康相关资料，连续性地监测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分析工作人员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的关系，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工作人员健康。
- 8.2.3 对于接触需要开展强制性健康监护的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应安排其接受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离岗后的健康检查、应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
- 8.2.4 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法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妥善保存，保证档案的保密性。
- 8.2.5 因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具有获得不同职业性感染的危险，应进行有针对性的血清学检查，登记工作人员免疫接种情况，并为工作人员提供综合性的免疫接种计划。

## 9 应急事件管理

- 9.1 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职业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制定相应的职业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建立职业安全事故应急小组，针对各项职业危害因素建立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专业水平。
- 9.2 医疗卫生机构应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并进行日常性维护、保养、更新，保持有效备用状态。

## 参 考 文 献

- [1] DB32/T 3905.1—2020 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综合医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 [6]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卫人发[2021]13号. 2021年
- [7] ILO. Guidelines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ILO-OSH 2001. 2nd ed.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ilo.org/safework/info/standards-and-instruments/WCMS\\_107727/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safework/info/standards-and-instruments/WCMS_107727/lang--en/index.htm)
- [8] The Australian Standard o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AS/NZS, 4801:2001
- [9] OSH Management System: A tool for continual improvement,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8 April, 2011. Available at: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safety-and-health-at-work/resources-library/promotion/WCMS\\_153930/lang--en/index.htm](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safety-and-health-at-work/resources-library/promotion/WCMS_153930/lang--en/index.htm)
- [10] ILO. HealthWISE Work Improvement in Health Services: 2014. Available at: [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safety-and-health-at-work/resources-library/training/WCMS\\_237276/lang--en/index.htm](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safety-and-health-at-work/resources-library/training/WCMS_237276/lang--en/index.htm)
-